

# 教育部办公厅

030050  
21/1/22

教基厅函〔2021〕5号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防范中小学生欺凌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近年来，各地深入开展中小学生欺凌行为治理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有的地方学生欺凌事件仍时有发生，严重损害学生身心健康，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影响非常恶劣。为持续深入做好中小学生欺凌防治工作，加大专项治理力度，巩固治理成果，健全防治长效机制，教育部制定了《防范中小学生欺凌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各地落实情况请及时报告教育部（基础教育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1月20日

# 防范中小学生欺凌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防范和遏制中小学生欺凌事件发生，切实保护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努力把校园打造成最安全、最阳光的地方，现就深入开展防范中小学生欺凌专项治理行动，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深入开展防范中小学生欺凌专项治理行动，切实加强中小学生思想品德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集中查处通报一批情节恶劣、社会影响大的恶性事件，指导各地进一步摸排工作死角，织牢联动网络，健全长效机制，建设平安校园、和谐校园，促进学生健康快乐成长。

## 二、工作任务

(一)全面排查欺凌事件。各地教育部门要围绕学生欺凌防治工作机制、制度措施、队伍建设、责任落实、宣传引导、教育惩戒、条件保障等方面，对行政区域内所有中小学校开展全面排查，确保全覆盖、无遗漏。学校要对全校学生开展全面梳理排查，与家长进行沟通交流，了解掌握学生心理状况、思想情绪和同学关系状况，及时查找发生欺凌事件的苗头迹象或隐患点，对可能发生的欺凌行为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控制。

(二)及时消除隐患问题。对排查发现的苗头迹象或隐患点，

学校要及时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报告，与家长进行沟通，调查了解原因，采取必要的干预措施，做好疏导化解工作，并举一反三，及时完善有关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压实工作责任、完善工作流程、细化工作举措、防控化解风险、营造良好氛围，切实防止学生欺凌事件发生。要对近年来发生过学生欺凌事件的学校和地区，进行“回头看”，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三）依法依规严肃处置。各地教育部门要依据相关政策法规和《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有关要求，指导学校进一步完善校规校纪，健全教育惩戒工作机制。对实施欺凌的学生，情节轻微的，学校和家长要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和警示谈话。情节较重的，学校可给予纪律处分，并邀请公安机关参与警示教育或予以训诫。对实施暴力、情节严重、屡教不改的，应将其表现记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必要时依法转入专门学校就读。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处置。对遭受欺凌的学生，学校要给予相应的心理辅导。

（四）规范欺凌报告制度。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建立健全学生欺凌报告制度。学校全体教师、员工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一旦发现学生遭受欺凌，都应主动予以制止，并及时向学校报告；学校和家长要相互通知，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对情节严重的欺凌事件，要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报告，并迅速联络公安机关介入处置，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对舆论高度关注、社会影响广泛的

欺凌事件，要及时报送教育部业务主管部门。报告的主要内容包  
括事件基本情况（时间、地点、起因、过程、涉及人员等）和已  
采取的措施等。报告内容要准确、客观、详实，不得迟报、谎报、  
瞒报和漏报。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后，要及时续报。

（五）切实加强教育引导。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结合学生  
身心发展规律和思想状况，加强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  
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宣  
传解读，深入开展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引  
导学生养成良好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要将防治学生欺凌专题培  
训纳入教育行政干部和校长、教师在职培训内容，提高防治学生  
欺凌的意识和能力。要进一步加大家庭教育力度，密切家校沟通  
交流，引导学生家长掌握科学家庭教育理念，依法落实监护责任。  
要教育引导学生正确使用网络，自觉抵制不良网络信息、影视节  
目、网络游戏等侵蚀影响。

（六）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发生学生欺凌事件的地方，要认  
真反思，深入总结经验教训，全面提高防治工作水平。其他地区  
要引以为鉴，警钟长鸣，防患未然。各地都要进一步健全责任机  
制，制订学生欺凌防治工作责任清单，明确省市县各级各部门职  
责，压实学校校长、班主任、学科教师和教职工各岗位责任。进  
一步强化预防机制，制订学校或年（班）级反欺凌公约，建立师  
生联系、同学互助、紧急求救制度，积极探索在班级设置学生安

全员，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进一步完善考评机制，将学生欺凌防治情况纳入教育质量评价和教育行政、学校校长、班主任、学科教师及相关岗位教职工工作考评，作为评优评先先决条件。进一步健全问责机制，对学生欺凌问题突出的地区和单位进行督导检查、通报约谈，并向社会公开通报恶性欺凌事件处置情况。对失职渎职的，严肃追责问责。

### 三、组织实施

专项治理行动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部署摸底。各地进行全面部署，集中开展排查摸底工作，摸清当前学生欺凌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建立台账，明确整改措施。2021年3月底前完成。

第二阶段，集中整治。针对摸排结果，对发现的问题开展集中治理，依法依规做好欺凌事件的调查处置工作，健全完善防治工作机制和制度措施。2021年6月底前完成。

第三阶段，督导检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对各地治理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抽查，及时向社会通报有关情况。2021年7月底前完成。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周密部署。各地要把做好学生欺凌防治工作作为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重要内容，作为学生成长成才的底线要求，作为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重要任务，切实予以高度重视，

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要求，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治理行动取得实效。

（二）部门联动，强化协作。各地要在属地党委和政府领导下，与法院、检察、公安、民政、司法等部门和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加强协同配合，健全部门联动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强化工作职责，完善防治办法，积极构建综合防治体系，切实形成工作合力。

（三）深入宣传，营造氛围。各地要及时向社会公布专项治理的重要举措、工作进展，深入总结本地治理情况和典型工作经验，对工作不力的，予以通报曝光。要引导媒体加强正面宣传，做好舆情引导，防止过度渲染细节，保护受害学生隐私，营造良好治理氛围。

（四）开展督查，确保落实。各地教育督导机构要将学生欺凌防治工作纳入责任督学挂牌督导范围。要会同检察、公安等相关部门对区域和学校专项治理行动开展情况进行联合检查，指导学校不断改进防治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此件主动公开)

---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1月21日印发

---

附件2

## 中小学生欺凌防治工作政策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项目	内容	工作措施	教育系统责任单位	省教育厅责任处室	省直有关部门
1	有效预防	明确学生欺凌的界定	1. 中小学生欺凌是发生在校园（包括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内外、学生之间，一方（个体或群体）单次或多次蓄意或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负、侮辱，造成另一方（个体或群体）身体伤害、财产损失或精神损害等的事件。在实际工作中，要严格区分学生欺凌与学生间打闹嬉戏的界定，正确合理处理。	省、市、县（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各中小学校	法规处	法院 检察院 公安厅 民政厅 司法厅 人社厅 共青团 妇联 残联
		落实工作机构，做到责任到位	2. 各教育部门要明确学生欺凌防治工作机构，明确学生欺凌防治工作负责人和联系人，制定学生欺凌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并在本单位官方网站公开学生欺凌防治工作信息（含工作机构名称、办公电话、实施方案）	省、市、县（区、市）教育行政部门	安全处	
		落实部门分工，做到齐抓共管	3. 各教育部门要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建立健全防治学生欺凌工作机制，推动法院、检察院、公安、民政、司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及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组织落实职责分工，加强协作，共同治理。	省、市、县（区、市）教育行政部门	安全处	
		定期组织开展排查	4. 教育行政部门要通过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或组织学校开展等方式，定期开展针对全体学生的防治学生欺凌专项调查，及时查找可能发生欺凌事件的苗头迹象或已经发生、正在发生的欺凌事件。	省、市、县（区、市）教育行政部门	督导处 安全处 义教处 高中处 职成处	
		加强学生思想道德教育、法制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开展预防欺凌和暴力专题教育	5. 落实《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引导全体中小学生从小知礼仪、明是非、守规矩，做到珍爱生命、尊重他人、团结友善、不恃强凌弱，弘扬公序良俗、传承中华美德。 6. 落实《中小学法制教育指导纲要》《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开展“法治进校园”全国巡讲活动，让学生知晓基本的法律边界和行为底线，消除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的错误认识，养成遵规守法的良好行为习惯。 7. 落实《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2012年修订）》，培养学生健全人格和积极心理品质，对有心理困扰或心理问题的学生开展科学有效的心理辅导，提高其心理健康水平。	省、市、县（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各中小学校	法规处 义教处 高中处 职成处	



序号	项目	内容	工作措施	教育系统责任单位	省教育厅责任处室	省直有关部门
1	有效预防	加强学生思想道德教育、法制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开展预防欺凌和暴力专题教育	8. 强化学生校规校纪教育，通过课堂教学、专题讲座、班团队会、主题活动、编发手册、参观实践等多种形式，提高学生对欺凌和暴力行为严重危害性的认识，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自觉遵守校规校纪，做到不实施欺凌和暴力行为。	各中小学校	义教处 高中处 职成处	司法厅 人社厅 共青团
			9. 中小学校要通过每学期开学时集中开展教育、学期中在道德与法治等课程中专门设置教学模块等方式，定期对中小学生进行学生欺凌防治专题教育。学校共青团、少先队组织要配合学校开展好法治宣传教育、安全自护教育。			
		加强教职员工专题培训	10. 研制学校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手册，全面加强教职工特别是班主任专题培训，提高教职工有效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的责任意识 and 能力水平。	市、县（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各中小学校	安全处 教师处	
		加强家庭教育	11. 家长要注重家风建设，加强对孩子的管教，注重孩子思想品德教育和良好行为习惯培养，从源头上预防学生欺凌和暴力行为发生。组织开展家长培训。通过组织学校或社区定期开展专题培训课等方式，加强家长培训，引导广大家长增强法治意识，落实监护责任，帮助家长了解防治学生欺凌知识。	各中小学校	义教处 高中处 职成处	人社厅 妇联
12. 通过家访、家长会、家长学校等途径，帮助家长了解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知识，增强监护责任意识，提高防治能力。						
			13. 依法落实家长监护责任。管教孩子是家长的法定监护职责。引导广大家长要增强法治意识，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尽量多安排时间与孩子相处交流，及时了解孩子的日常表现和思想状况，积极与学校沟通情况，自觉发挥榜样作用，切实加强对孩子的管教，特别要做好孩子离校后的监管看护教育工作，避免放任不管、缺教少护、教而不当。要落实监护人责任追究制度，根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未成年学生对他人的人身和财产造成损害的，依法追究其监护人的法律责任。			
			14. 组织开展家长培训。通过组织学校或社区定期开展专题培训课等方式，加强家长培训，引导广大家长增强法治意识，落实监护责任，帮助家长了解防治学生欺凌知识。			

序号	项目	内容	工作措施	教育系统责任单位	省教育厅责任处室	省直有关部门
1	有效预防	严格学校日常安全管理	15. 中小学校要制定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工作制度，将其纳入学校安全工作统筹考虑，健全应急处置预案，建立早期预警、事中处理及事后干预等机制。	各中小学校	安全处 义教处 高中处 职成处	公安厅 人社厅
			16. 加强师生联系，密切家校沟通，及时掌握学生思想情绪和同学关系状况，特别要关注学生有无学习成绩突然下滑、精神恍惚、情绪反常、无故旷课等异常表现及产生的原因，对可能的欺凌和暴力行为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控制。			
			17. 严格落实值班、巡查制度，禁止学生携带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进入学校，针对重点学生、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开展防治工作，加强欺凌事件易发现场监管。			
			18. 对发现的欺凌和暴力事件线索和苗头要认真核实、准确研判，对早期发现的轻微欺凌事件，实施必要的教育、惩戒。			
			19. 学校根据实际成立由校长负责，教师、少先队大中队辅导员、教职工、社区工作者和家长代表、校外专家等人员组成的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高中阶段学校还应吸纳学生代表），完善学生寻求帮助的维权渠道。			
			20. 加快推进将校园视频监控系统、紧急报警装置等接入公安机关、教育部门监控和报警平台，逐步建立校园安全网上巡查机制。			
			21. 学校要制定防治学生欺凌工作各项规章制度的工作要求，主要包括：相关岗位教职工防治学生欺凌的职责、学生欺凌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学生欺凌的早期预警和事中处理及事后干预的具体流程、校规校纪中对实施欺凌学生的处罚规定等。			
			22. 学校应当结合本校学生特点，依法制定、完善校规校级，明确学生行为规范，健全实施教育惩戒的具体情形和规则。			

序号	项目	内容	工作措施	教育系统责任单位	省教育厅责任处室	省直有关部门
1	有效预防	加大新形势下群防群治工作力度，实现人防物防技防在基层综治中心的深度融合，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做好校园周边地区安全防范工作	23. 加强中小学生违法犯罪预防综合基地和人才建设，为开展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专题教育提供支持和帮助。	省、市、县（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各中小学校	安全处 义教处 高中处 职成处 教师处	公安厅 民政部 司法部 人社厅 共青团 妇联 残联
			24. 建立学校、家庭、社区（村）、公安、司法、媒体等各方面沟通协作机制，畅通信息共享渠道，进一步加强对学生保护工作的正面宣传引导，防止媒体过度渲染报道事件细节，避免学生欺凌和暴力通过网络新媒体扩散演变为网络欺凌，消除暴力文化通过不良出版物、影视节目、网络游戏侵蚀、影响学生的心理和行为，引发连锁性事件。			
			25. 依托各地12355青少年服务台，开设自护教育热线，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公益律师、志愿者开展有针对性的自护教育、心理辅导和法律咨询。坚持标本兼治、常态长效，净化社会环境。			
			26. 依托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系统，整合各有关部门信息资源，发挥青少年犯罪信息数据库作用，加强对重点青少年群体的动态研判。			
			27. 加强校园及周边地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作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示范工作的重要内容，推进校园及周边地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全覆盖，加大视频图像集成应用力度，实现对青少年违法犯罪活动的预测预警、实时监控、轨迹追踪及动态管控。			
			28. 把学校周边作为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排查整治工作的重点，加强组织部署和检查考核。要对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问题突出的地区和单位，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规定〉的通知》要求，通过通报、约谈、挂牌督办、实施一票否决权制等方式进行综治领导责任督导和追究。			
			29. 公安机关要在治安情况复杂、问题较多的学校周边设置警务室或治安岗亭，密切与学校的沟通协作，积极配合学校排查发现学生欺凌和暴力隐患苗头，并及时预防处置。要加强学生上下学重要时段、学生途经重点路段的巡逻防控和治安盘查，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欺凌和暴力问题，要采取相应防范措施并通知学校和家长，及时干预，震慑犯罪。			
2	妥善处置	严格规范调查处理	30. 学生欺凌事件的处置以学校为主。教职工发现、学生或者家长向学校举报的，应当按照学校的学生欺凌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和处理流程对事件及时进行调查处理，由学校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对事件是否属于学生欺凌行为进行认定。原则上学校应在启动调查处理程序10日内完成调查，根据有关规定处置。	各中小学校		

序号	项目	内容	工作措施	教育系统责任单位	省教育厅责任处室	省直有关部门
2	妥善处置	保护遭受欺凌和暴力学生的身心安全	31. 各地要建立中小学生学习欺凌和暴力事件及时报告制度，一旦发现学生遭受欺凌和暴力，学校和家长要及时相互通知。	省、市、县（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各中小学校	安全处 义教处 高中处 职教处	公安厅 民政部 共青团 妇联 残联
			32. 对严重的欺凌和暴力事件，要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报告，并迅速联络公安机关介入处置。			
			33. 报告时相关人员有义务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学校、家长、公安机关及媒体应保护遭受欺凌和暴力学生以及知情学生的身心安全，严格保护学生隐私，防止泄露有关学生个人及其家庭的信息。特别要防止网络传播等因素导致事态蔓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使受害学生再次受到伤害。			
		强化教育惩戒威慑作用，对实施欺凌和暴力的中小学生依法依规采取适当的矫治措施	34. 对经调查认定实施欺凌的学生，学校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一定学时的专门教育方案并监督实施欺凌学生按要求接受教育，同时依据《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针对欺凌事件的不同情形予以相应惩戒。学校和家长要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和警示谈话，情节较重的，公安机关应参与警示教育。	各中小学校	法规处 义教处 高中处 职教处	公安厅 人社厅
35. 情节轻微的一般欺凌事件，由学校对实施欺凌学生开展批评、教育。实施欺凌学生应向被欺凌学生当面或书面道歉，取得谅解。对于反复发生的一般欺凌事件，学校在对实施欺凌学生开展批评、教育的同时，可视具体情节和危害程度给予纪律处分。						
36. 情节比较恶劣、对被欺凌学生身体和心理造成明显伤害的严重欺凌事件，学校对实施欺凌学生开展批评、教育的同时，可邀请公安机关参与警示教育或对实施欺凌学生予以训诫，公安机关根据学校邀请及时安排人员，保证警示教育工作有效开展。学校可视具体情节和危害程度给予实施欺凌学生纪律处分，将其表现记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县（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各中小学校					
37. 屡教不改或者情节恶劣的严重欺凌事件，必要时可将实施欺凌学生转送专门（工读）学校进行教育。未成年人送专门（工读）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有关规定，对构成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按专门（工读）学校招生入学程序报有关部门批准。	市、县（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各中小学校					

序号	项目	内容	工作措施	教育系统责任单位	省教育厅责任处室	省直有关部门
2	妥善处置	强化教育惩戒威慑作用，对实施欺凌和暴力的中小学生依法依规采取适当的矫治措施	38. 涉及违反治安管理或者涉嫌犯罪的学生欺凌事件，处置以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为主。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及时联络公安机关依法处置。各级公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办理学生欺凌犯罪案件，做好相关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诉讼监督和审判等工作。对有违法犯罪行为的学生，要区别不同情况，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严加管教。对依法应承担行政、刑事责任的，要做好个别矫治和分类教育，依法利用拘留所、看守所、未成年犯管教所、社区矫正机构等场所开展必要的教育矫治；对依法不予行政、刑事处罚的学生，学校要给予纪律处分，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可视具体情节和危害程度给予留校察看、勒令退学、开除等处分，必要时可按照有关规定将其送专门（工读）学校。	市、县（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各中小学校	法规处 教处 高中处 职教处	法院 检察院 公安厅 民政厅 司法厅 人社厅
			39. 对校外成年人教唆、胁迫、诱骗、利用在校中小学生违法犯罪行为，必须依法从重惩处，有效遏制学生欺凌和暴力等案事件发生。各级公安、检察、审判机关要依法办理学生欺凌和暴力犯罪案件，做好相关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诉讼监督、审判和犯罪预防工作。			
		要落实监护人责任追究制度	40. 根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未成年学生对他人的人身和财产造成损害的，依法追究其监护人的法律责任。			
		实施科学有效的追踪辅导，欺凌和暴力事件妥善处置后，学校要持续对当事学生追踪观察和辅导教育。	41. 对实施欺凌和暴力的学生，要充分了解其行为动机和深层原因，有针对性地进行教育引导和帮扶，给予其改过机会，避免歧视性对待。			
			42. 对遭受欺凌和暴力的学生及其家人提供帮助，及时开展相应的心理辅导和家庭支持，帮助他们尽快走出心理阴影，树立自信，恢复正常学习生活。			
			43. 对确实难以回归本校本班学习的当事学生，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妥善做好班级调整和转学工作。			
			44. 要认真做好学生欺凌和暴力典型事件通报工作，既要充分发挥警示教育作用，又要注意不过分渲染事件细节。			
申诉处理	45. 县级防治学生欺凌工作部门负责处理学生欺凌事件的申诉请求。学校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处理程序妥当、事件比较清晰的，应以学校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的处理结果为准；确需复查的，由县级防治学生欺凌工作部门组织学校代表、家长代表和校外专家等组成调查小组启动复查。复查工作应在15日内完成，对事件是否属于学生欺凌进行认定，提出处置意见并通知学校和家长、学生。	县（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各中小学校	法规处	司法厅 人社厅		
	46. 县级防治学生欺凌工作部门接受申诉请求并启动复查程序的，应在复查工作结束后，及时将有关情况报上级防治学生欺凌工作部门备案。涉法涉诉案件等不宜由防治学生欺凌工作部门受理的，应明确告知当事人，引导其及时纳入相应法律程序办理。	市、县（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各中小学校				

序号	项目	内容	工作措施	教育系统责任单位	省教育厅责任处室	省直有关部门
3	健全机制	加强制度建设，积极探索创新，逐步建立具有长效性、稳定性和约束力的防治学生欺凌工作机制。	47. 完善培训机制。明确将防治学生欺凌专题培训纳入教育行政干部和校长、教师在职培训内容。市级、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分管负责同志和具体工作人员每年应当接受必要的学生欺凌预防与处置专题面授培训。中小学校长、学校行政管理人员、班主任和教师等培训中应当增加学生欺凌预防与处置专题面授的内容。培训纳入相关人员继续教育学分。	省、市、县（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各中小学校	教师处 安全处 义教处 高中处 职教处	人社厅
			48. 建立考评机制。将本区域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工作情况作为考评内容，纳入文明校园创建标准，纳入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年度考核，纳入校长学期和学年考评，纳入学校行政管理人员、教师、班主任及相关岗位教职工学期和学年考评。		宣传部 义教处 高中处 职教处 中小学党建处	
			49. 建立问责处理机制。把防治学生欺凌工作专项督导结果作为评价政府教育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对职责落实不到位、学生欺凌问题突出的地区和单位通过通报、约谈、挂牌督办、实施一票否决权制等方式进行综治领导责任追究。学生欺凌事件中存在失职渎职行为，因违纪违法应当承担责任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督导处 安全处	人社厅
			50. 健全依法治理机制。建立健全中小学校法制副校长或法制辅导员制度，明确法制副校长或法制辅导员防治学生欺凌的具体职责和工作流程，把防治学生欺凌作为依法治校工作的重要内容，积极主动开展以防治学生欺凌为主题的法治教育，推进学校在规章制度中补充完善防治学生欺凌内容，落实各项预防和处置学生欺凌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妥善处理学生欺凌事件及对实施欺凌学生进行教育。		法规处	司法厅 人社厅

注：本表所称“政策清单”，是指对标对表《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教基一〔2016〕6号）和《教育部等十一部门关于印发〈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教督〔2017〕10号）及有关政策文件，梳理出的总体工作要求。政策清单，既是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对照自查的重要标准，也是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和省教育厅督导检查的主要依据。

## 2021年辽宁省防范中小学生欺凌专项治理行动任务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工作阶段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1	部署摸底	<p>1. 细化方案，加强宣传，各市教育局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市工作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方案请于3月10日前报省教育厅学校安全管理处备案，同时报送《各市教育局防范中小学生欺凌专项治理行动基本情况统计表》。</p> <p>2. 各市教育局要指导督促县（市、区）教育局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所有中小学校开展一次全面排查，对照教育部办公厅文件提出的7个方面内容进行全覆盖、无死角的摸底，找准问题、建立台账，明确整改重点、细化整改措施。</p> <p>3. 各中小学校要对全体学生情况进行一次彻底梳理，班主任要与家长沟通交流、与学生谈心谈话，全面准确掌握学生的心理状况、思想动态和同学关系，对潜在的欺凌隐患苗头要做到心中有数、手里有招、风险可控。</p>	3月15日前完成， 3月20日报送排查台账和整改措施
2	集中整治	<p>4. 对排查发现的苗头迹象或隐患点，学校要及时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加强家校沟通和师生交流，认真核实、准确研判，并采取必要的干预措施，及时疏导化解，防止小事拖大、大事拖炸。</p> <p>5. 举一反三，封堵学校日常管理等方面的漏洞，切实防范消除各类问题隐患。</p> <p>6. 近年来发生过欺凌事件的学校，要进行“回头看”。</p> <p>7. 各市教育局要指导督促县（市、区）教育局，会同相关部门，依据《民法典》有关公民人格权的规定和《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的要求，对实施欺凌的学生，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惩处；对遭受欺凌的学生，学校要会同专业人员给予相应的心理辅导、心理干预、心理治疗。</p> <p>8. 健全机制。一是报告制度。二是协同机制。三是考核机制。四是通报制度。</p>	6月15日前完成， 6月20日前报送情况
3	督导检查	<p>9. 各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要对专项治理行动开展情况进行自查。</p> <p>10. 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适时开展抽查，并向省政府作出专题汇报。</p>	7月10日前完成， 7月15日前报送专项治理行动总体情况

